

# 一、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报价函

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海南省文昌市锦山镇福坡村委会和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玖仟贰佰玖拾肆元零陆分 元 (¥ 1219294.06 元) 的投标总报价,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万 元 (¥1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海南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签字)

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环城西路西侧(瑞佳花园)5号楼3单元606  
号

网址: \_\_\_\_\_

电话: 0898-66827983

传真: 0898-66827983

邮政编码: 571999

2018年08月27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吴淑优	/
2	投标内容	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事宜以施工合同为准	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